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凤环审复〔2026〕5号

关于凤台县百富泽科技有限公司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凤台县百富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凤台县百富泽科技有限公司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凤台县百富泽科技有限公司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位于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罗杨村，总投资 3065 万元，环保投资 131.4 万元，租赁新集镇杨林新型墙体材料厂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11337.3m²，建筑面积约 4000m²，新建封闭式秸秆储存车间、封闭式发酵车间、封闭式陈化车间、封闭式造粒车间，配套办公室等用房，购置铲车、除臭设备等，建设粪污处置生产线(有机肥生产线)一条，建成后年利用鸡粪 21000 吨、秸秆 10500 吨，年生产有机肥 3 万吨。

本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340421-04-01-838487，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切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管控措施。做好施工期围挡、硬化、洒水、冲洗、覆盖等工作，土方开挖等易起尘作业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物料严格密闭运输并禁止抛洒滴漏。项目鸡粪即收即用，现场不储存。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秸秆破碎粉尘，原料预混、发酵废气，陈化废气，破碎、一次筛分、搅拌和造粒及烘干、

冷却、二次筛分、包装入库等过程产生粉尘、恶臭等。秸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发酵车间预混粉尘、恶臭及发酵腐熟恶臭通过发酵车间封闭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通过封闭车间负压收集陈化车间恶臭汇入一套生物除臭塔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造粒车间给料废气经三面封闭集气罩收集，破碎、一次筛分、搅拌、造粒，烘干、冷却、二次筛分、包装废气分别经各设备进出口集气罩封闭收集，经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发酵、陈化期间做到整体封闭，定期在车间内和车间周围喷洒生物除臭剂，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活污水经厂区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发酵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围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发酵补水，不外排；发酵车间、造粒车间除臭水循环使用；造粒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两套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经沉淀池回用于发酵补水，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数量；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运营期通过采取选用低噪



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备软连接、风机加设消音设施，做好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经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洒或者堆放。运营期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清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分区防渗要求，严格落实相关监测要求，强化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渗漏或外溢。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项目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及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西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9-2023)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 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1月21日印发